

防洪评价报告技术服务 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榆阳区补浪河乡魏家峁至红石桥乡韩家峁农村道路

工程(魏家峁大桥)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

委托方(甲方)：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

受托方(乙方)：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4月27日

防洪评价报告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依据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49号，2017修正）和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》（SL/T 808-2021）的要求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《榆阳区补浪河乡魏家峁至红石桥乡韩家峁农村道路工程（魏家峁大桥）防洪评价报告》编制工作，为明确双方责任的，分工协作，互相促进，经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签定依据：本合同的签定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》和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》的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规定，确定甲乙双方均具有法人地位。

二、报告编制时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。

三、报告编制经费：经竞争性谈判招标，中标金额为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（¥299800.00元）。

四、付款办法：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支付乙方。具体支付方式为：取得水利部门的批复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。

五、报告份数：乙方向甲方提交防洪评价报告书四份。

六、双方责任：

（一）、甲方责任：



1、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编制防洪评价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包括设计单位测量数据、设计文本及图纸、地质勘探资料，并对提供的时间、资料的可靠性负责。对资料、图纸涉及国家、行业机密的内容及时分别向乙方告知。

2、乙方工作人员现场作业时，甲方应派熟悉项目情况的人员配合，协作完成外业勘探。

(二)、乙方责任：

1、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相关规程规范。

2、按时交付防洪评价报告，并负责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会议评审。

3、爱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，交付防洪评价报告刊印文件时一并归还。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保守甲方资料设计的国家、行业机密。

(三)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不按时提供所需资料、乙方现场作业时拒不派人配合、提供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编制工作困难、延期，甲方应负责乙方损失，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2、乙方泄露甲方资料中的机密，应负经济责任，对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，追究法律责任。

3、如政策性变动或其他原因不需做此方案，乙方已展开工作，甲方付乙方合同费用一半，已编制一半以上的付合同全部费用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：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合同文本：本合同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



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甲 方	单位名称	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		
	法定代表人		或委托代理人	张耿雄
	项目联系人	周健 18991091000		
	地址	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		
	邮政编码	719000	电话	0912-3882220
	开户行	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		
	账号	2610095109026436714		
	信誉代码	11610802016082936T		
乙 方	公司名称	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(签章)		
	法定代表人		或委托代理人	张耿雄
	项目联系人	张耿雄 16602914987		
	通讯地址	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-2506		
	电话			
	开户银行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南路支行		
	帐号	611301131013000509611		
税号	91610102MA6TTEED6B			